



##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 優選——一百萬元的約定

■ 程伊妝

### 創作理念

鑑於近年詐騙集團利用幾千元的價金及模稜兩可、似是而非的說詞取信他人，使其交付金融帳戶而成為詐騙案件的幫助犯情形屢見不鮮，希望本故事能讓涉世未深、社會經驗不足或有經濟壓力的人士作為鑒戒，防止其因一時失慮或生活困頓而做出觸法的行為。

### 一百萬元的約定

「二百、三百、四百……五百。」這天天氣濕熱黏膩，阿偉用手指搓了一下，才把最後的兩張一百元分開，再加上五個十元的銅板，今天只賺了五百五十元，這還沒有扣掉攤位租金跟成本。

照這種賺法，什麼時候才可以存到一百萬？什麼時候才可以接老婆跟女兒回來？阿偉打開皮夾，看了一眼放在裡面的小美跟茵茵的照片，把五百五十元塞進去皮夾，放回自己褲子的後口袋。

天氣愈來愈熱，會買烤地瓜來吃的客人愈來愈少，雖然攤位選在全台知名的夜市，但客人都只從攤位前經過，很少停下來買。

阿偉心想，乾脆學老爸炒股票好了，但又想起老爸生前曾經說過：月線、季線，不如一條電話線。老爸上了很多股市名師的課，學了很多技術分析，聽了很多



名師口中所謂的內線消息，最後把資本重壓在一家生技公司上。但卻不知道該家公司的大股東自己都已經出脫手上的股票，股票終成為壁紙，老媽也因為這樣離開了老爸。

「那怎麼辦呢？轉頭看了右邊賣日式烤年糕的老闆，他跟阿偉一樣都是二十一、二十二歲左右的男生，一樣都沒念完大學就出來工作了。」

「喂，你今天生意怎麼樣？」

「今天只有三個人來跟我買。」阿杰看著阿偉，笑了一下。

「你怎麼還笑得出來？你這個月房租怎麼辦？」

「這個我不擔心」阿杰語氣輕鬆，甚至帶著一點點愉悅。「老實跟你說，我昨天接了一個兼差。」

「什麼兼差？」

「其實，我自己也搞不太清楚，對方是跟我說他爸爸的公司要做帳，需要沒有在用的銀行帳戶借給他們，借他們五天就會給我五千元，借十天就一萬元。」阿杰又接著說：「我借了兩本給他們，嘿嘿。」

「不用工作就可以賺這麼多錢？這也太爽了吧。」阿偉用力的在阿杰的手臂打了一下。

「很痛耶！」阿杰揉了一下自己的手臂。「是看在你之前收留過我的份上，我才跟你說。」

「可是這個聽起來怪怪的，太好賺了。不會有問題嗎？」

「我當初也覺得怪怪的，所以我問過對方很多次，對方跟我保證這個絕對沒有問題，他們只是會計做帳要用，絕對沒有風險。如果我不放心的話，隨時可以去掛失我的帳戶，那麼他們也不能使用了。」

「你拿到錢了嗎？」阿偉的好奇心被勾起來了。

「還沒有，我昨天才把帳戶寄給他們，最快也要星期六才拿得到錢。你要不要也來兼個差？兼這個差至少之後遇到颱風、下大雨生意不好的時候，我們都不用怕了。要試試看嗎？」



半夜一點的夜市，一片漆黑，剩下零星星的幾盞白色燈泡和收拾鐵架的聲音。廂型車進進出出。幾個小時前連走進去都是個問題，現在已經恢復成一片空地。阿偉收完攤之後開著車到了一家二十四小時營業的彩券行，這家店附近有很多酒店，裡面的小姐、少爺上班前或是下班後都會來光顧。而阿偉每當生意不好，收攤完之後就會來這邊買刮刮樂。

彩券行老闆是一個六十幾歲的男人，身形清瘦挺拔，頭髮蒼白。講話的語調跟說相聲的人一樣，捲舌音非常重，有著一雙大眼睛。說話的時候，那雙大眼睛就這樣直直看著你。

「呦，怎麼又來了？小子，生意又不好了？就跟你說不要賣什麼烤地瓜了，天氣這麼熱誰還會想吃烤地瓜？但是賣雞排就不同了，什麼天氣、什麼季節都會有人想吃雞排。上班的人在公司受老闆的氣，下班就會想吃雞排。那個沒有上班的人找不到工作壓力大，更想吃雞排。」阿偉自顧自的看著玻璃櫃裡面的刮刮樂，沒有多加理會老闆。

「不然，等會有小姐來，我幫你問問她們店裡面有沒有在徵少爺，做少爺應該比你賣那個什麼好賺多了。」

「最近有什麼比較好中獎的嗎？」阿偉不想再聽老闆碎碎唸下去，趕緊打斷他的說話。

「有。」老闆從玻璃櫃裡面拿出了一疊彩券推到阿偉面前。「這個金雞報喜是剛推出的，頭獎五百萬還沒有人中。我告訴你，中了這個五百萬，你的老婆，立刻、立刻回頭跟你在一起。」

阿偉選了一張，在櫃台前坐了下來，拿起了櫃台旁邊的銅片迅速刮完所有對獎的欄位，沒中。

「還有沒有別的？」阿偉把沒有中獎的彩券丟進旁邊的垃圾桶。

老闆看了一下彩券櫃。「這個大紅金雞，今天來買這張的客人，每個人都刮中。小獎平本、大獎也中了一萬。彩券上面寫著中獎機率是百分之五十。」

阿偉從老闆手中接過彩券，再刮，還是沒中。

「唉，這個……」阿偉不等老闆把話說完就走出店外。「唉！別走啊，再買一張一定會中！買兩張機率五十加五十才會等於一百嘛！」

阿偉開車回到租屋處，是一棟已經四十年的三層樓透天厝，跟小美交往的時候就租下這邊，一直到結婚、生了小孩。後來小美的爸爸把小美跟茵茵帶走之後，阿偉還是繼續住在這裡，因為這邊有著一家三口曾經幸福快樂的回憶。他拿了一樓大門上信箱內的信件，裡面有附近店家的傳單、這個月的水費單、手機帳單，還有房東寄來的存證信函：

「本人特以此函催告台端應於函到十日內給付遲付之租金（共計二個月），若逾期未付，租約即行終止。」

阿偉把信件放在小美留下的梳妝台上，雙手撐在台前，看著鏡中自己的臉，想著彩券行老闆剛剛說的話，或許去當少爺會比較好，至少收入會比現在多。阿偉彎著自己的手臂，擠了擠自己的二頭肌肉。算了，就算可以過得了自己這一關，他也不知道該如何去跟小美解釋。躺在床上，眼睛呆呆的看著天花板，阿偉從口袋裡拿出了手機，在聯絡人名單滑來滑去，猶豫了很久，還是撥了通電話。

「阿杰嗎？你那個朋友的公司，就是要借帳戶的那間公司，怎麼聯絡？」

小美在房間裡，輕拍著女兒的背看著她睡著，長長的眼睫毛，呼吸輕輕柔柔。茵茵今年兩歲，在她的世界裡只有媽媽跟阿公，爸爸對她來說只是每個月會來看她、陪她玩的一個男人。但等到再過三、四年開始要上學的時候，她的同學或同學的爸媽可能會問她「妳爸爸呢？」或者在她背後議論著她的家庭狀況。想到這，小美不免也憂心了起來。小美拍背的手慢慢停止，小心翼翼的打開房間門，走到廚房去。

「要吃水餃嗎？」小美的爸爸問，一邊攪動著鍋裡的水餃。

「今天不想吃。」小美在餐桌的椅子上坐了下來。

「妳今天工作找得如何？」

小美搖搖頭。「叫我回家等消息。」

「阿偉這個月錢有沒有給妳了？」



「他說下個禮拜會匯給我。」

小美的爸爸把煮好的水餃放在桌子上，從口袋掏出了兩千元拿到小美的面前。

「妳先拿去用。」

「爸，我的錢還夠用啦。」

「那個沒有良心的人，妳還懷著茵茵的時候，有一次妳在家裡面跌倒流血，他人不知道死去哪裡，怎麼找都找不到。一直到茵茵出生，他的工作一直都沒穩定，不是被老闆炒了，就是自己炒了老闆。我看你們兩個婚離一離啦，若不是我把妳們接回來，我看妳們母女倆現在已經是睡在街上了。」

小美的手機這時候突然出現了一個訊息。

「阿偉說下星期一要來看茵茵，應該是要拿錢給我吧。」

「叫他錢快點拿來比較實在，我女兒因為他大學都沒念完，現在找不到工作。本身就是一個小孩子，現在還要養另一個小孩子。如果他那時候不是說要娶妳，我就去告他！」

「你是要告什麼啦？我們兩個都已經滿十八歲了。」

「他把我女兒弄成大肚子，我為什麼不能告他？」爸爸把筷子往桌上用力一放。

「好啦，你小聲一點啦，等一下把茵茵吵醒了。」

只要提到茵茵，任何人的不開心似乎都可以被平息，父親對子女的關心，才得以避免擦槍走火成為爭吵。

「Line～！」阿偉的手機發出的訊息通知鈴聲，是阿杰介紹的公司傳來的訊息。

「您好喔，聽說您有帳戶可以借我們？」（已讀）

「對，我這邊有兩本可以借你們，請問費用怎麼算呢？」（已讀）

「一本都是借五天算五千元喔，我們拿到簿子測試可以用之後，就會把錢匯給你了。」（已讀）

「請問你們是什麼公司？為什麼需要這麼多存摺？」（已讀）

「我們是建築公司，因為工人大部分都是臨時工，我們把工資直接拿給他們就沒有辦法扣稅。而且如果每個臨時工都用匯款的，會很麻煩，我們的會計只有

一個人忙不過來，他們工人也比較喜歡拿現金。簡單說就是公司做帳要用的喔。」  
(已讀)

「這樣算逃漏稅嗎？」(已讀)

「不算，國稅局不會抓這個，因為我們真的有支出。我們這行都是這樣操作的，大家都心知肚明，不會有什麼問題的。」(已讀)

「真的不會有問題嗎？」(已讀)

「我們只是把錢存進去之後，馬上就會提領出來，都是我們自己的錢，你覺得會有什麼問題嗎？」(已讀)

「所以這個是違法的？」(已讀)

「大家都這樣做，做了很多年了，不會有事的。」(已讀)

「嗯嗯，我懂了，請問我要怎麼交帳戶給你們呢？」(已讀)

「我等等發給你一個住址，麻煩你用快遞寄給我們，這樣比較快。存摺、提款卡、密碼都要寄給我們喔。麻煩你了」(已讀)

「五天後就會把存摺還給我了嗎？」(已讀)

「如果配合良好的話，有些人會選擇把存摺放在我們這邊繼續借我們使用，錢還是一樣五天匯一次。」(已讀)

「好，我等一下就去寄。」(已讀)

「謝謝，希望合作愉快。」(已讀)

氣象報告說今天會下大雨，但是早上的天氣卻出奇的晴朗。阿偉來到了以前常跟小美散步的公園，在公園的涼亭下等著小美跟茵茵的到來。

「你來很久了嗎？」小美推著娃娃車，茵茵在裡面睡得很熟。

「我才剛到。」阿偉蹲在嬰兒車前面，伸手摸了摸茵茵的額頭。

「女兒怎麼還沒起床？她不舒服嗎？」

「不知道是不是跟她說今天要來找你的關係，她昨天晚上一直不肯睡覺，一直跟我說要找爸爸。後來累了睡著了，但是今天早上就叫不起來了，想說讓她多睡一會。」





阿偉從褲子後口袋拿出一個信封。「這是這個月的錢，還有這罐，我記得妳都是用這牌的乳液，昨天去家樂福有看到在特價就買了。還有這件衣服是給女兒的，還有這罐補品是給阿爸的，等一下我幫妳載回去。」

「你不是說最近生意不好，本來要晚幾天再給我家用，為什麼還買這麼多東西？」

阿偉沈默了一會，後來還是決定告訴小美。

「我前兩天接了一個兼差。」

「什麼兼差？」

「還沒有開始工作，我也不太曉得，是阿杰介紹給我的。」

「你這樣會不會太辛苦了？要做兩份工作。」小美摸了摸阿偉的臉頰。

「你爸說要我存到一百萬元才可以接妳們回家，我想快點接妳們回家。」

「阿爸也是為我好，他說我們兩個都沒有工作，以後一定會為了錢吵架。」

小美把頭輕輕靠在阿偉的肩膀上。「如果我也開始工作，存錢就會比較快了。」

天空烏雲密布，空氣中的濕氣明顯增加。已經到了該準備擺攤的時間，但這時的夜市卻只有稀稀落落的幾個攤販出現，應該是受了氣象預報說今晚會下雨的影響，大部分的攤販都不出來擺了，有擺攤的大都是賣吃的。賣衣服的、玩遊戲的攤位幾乎都沒有出現。今天的人潮跟天氣好時的人潮相差甚大。

「這小子是因為天氣不好沒出來擺攤呢？還是因為賺太多乾脆就不擺攤了呢？」

阿偉看著右手邊空著的攤位，原本想當面問一下阿杰拿到借帳戶的酬勞沒有，畢竟只要借出個帳戶幾天就可以賺幾千元這麼好賺的事情，還是生平第一次遇到，心裡很不踏實。阿偉想著想著，直接拿手機撥了通電話給阿杰。

「您的電話將轉接到語音信箱，嘟聲後開始計費—」

「居然連電話都不接。」阿偉將手機粗魯的塞回自己的後口袋，鈴聲卻在這個時候響起。

「是賺太多不用出來擺攤了喔？」阿偉接起電話，劈頭就問對方。

「……請問是劉冠偉先生嗎？」

阿偉這才發現電話那頭不是阿杰的聲音，是一個陌生的男生。

「啊，是，我是，請問你是？」

「我這邊是中山派出所，你涉嫌一件詐—」

不等對方把話講完，阿偉就用比平常講話大一倍的音量回話。「你說你哪裡？派出所喔？我這邊是消防局啦，還派出所咧，死詐騙集團。」阿偉的手機又再一次被粗魯的塞回後口袋。過沒幾分鐘後鈴聲又響起了。

「劉冠偉先生，請你不要開玩笑，我這邊真的是派出所。」

「我這邊也真的是消防局。」

「你最近是不是有把兩個銀行的帳戶交給別人使用？」

「啊？」阿偉聽警察講出兩個帳戶，剛好是他借給那間公司的帳戶。

「有被害人來報案說他們遭到詐騙，而被騙的金額就是匯到先生你的兩個帳戶裡面，目前兩個帳戶都已經變成警示帳戶了。」

「不可能啊，你們一定搞錯了。」

「你涉嫌詐欺案件，請你找個時間到我們派出所，協助我們警方瞭解一下情況。」剎那間，雖然身處在夜市，阿偉突然聽不到周遭的聲音，眼睛呆呆的看著前方。為什麼？

為什麼自己會變成詐欺案件的嫌疑人？回想整件事情，一開始聽起來好像太過順利，只是借個帳戶就可以賺個幾仟元，但也不至於到太誇張的程度。公司需要節稅，聽起來天經地義，就像把公司登記在英屬維京群島一樣，沒有接觸過公司登記或是看過相關新聞的人可能不知道這樣可以避稅，但圈內人就會知道這樣不但可以避稅，而且是合法的，更何況不是只有一、兩家公司這樣做，很多大公司都是這樣登記的。阿偉一開始有這麼一瞬間也覺得自己升格變成了圈內人。

慌慌張張的拿起手機，阿偉直接用通訊軟體的電話撥給要跟他借帳戶的那間公司，響了很久無人接聽。傳了訊息給對方說自己被警察通知去做筆錄，問對方怎麼會這樣，但訊息過了幾十分鐘之後還是呈現未讀的狀態。而阿杰的手機一樣轉入語音信箱，傳訊息仍舊是未讀未回。





阿偉呆站在攤位前，此時一顆豆大般的雨水滴在阿偉拿著手機的左手上，不一會兒即下成了傾盆大雨，攤位的老闆紛紛拿出大傘來遮住自己的攤位。原本已經是稀疏的人潮也被大雨打散而消失不見蹤影。

一直到了隔天早上，大雨依然繼續下著。阿偉在接近中午雨勢變小的時候去了警察局，一直待了將近三個鐘頭才離開。其實真正做筆錄的時間很短，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等待。這一天的警察局不太平靜，因為前一晚的大雨導致視線不佳而發生的汽車與機車的擦撞，兩邊的人都在做筆錄。還有附近的一戶生意很好的早午餐店家的男老闆，一早醒來發現大門被撬開，櫃台的現金全部不見，老闆猜測應該是小偷利用昨晚大雨的雨聲作掩護進屋行竊了。只見男老闆穿著短褲、夾腳拖狼狽的來警察局報案。

警員跟阿偉說被害人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電話中說被害人上網購買東西要付款的時候，賣家不小心設定成十二期分期付款，意思是會重複扣款十二次，希望被害人可以到 A T M 前聽從他們的指示操作，就可以把這項設定取消。然而這些操作實際上不是要取消什麼十二期分期付款，而是要把被害人的錢從自己的帳戶轉到詐騙集團手上的人頭戶裡面。而阿偉交出去的兩個帳戶，就變成了詐騙集團用來詐騙的人頭戶。

「我只是把那兩個戶頭租出去給別人用而已，真的！那個在我隔壁擺攤的那個人他介紹給我的，他自己也是出租他自己的帳戶。」阿偉語氣著急的想跟警察解釋清楚，但警察只是看著電腦螢幕製作筆錄。

「他叫什麼名字？有聯絡方式嗎？」

「他叫李國杰，我有他的手機號碼，他昨天一直不接電話，我剛剛要來之前有打給他，但是已經變空號了。」阿偉拿出自己的手機遞到警員面前，想證明他說的是實話。

「我看那個名字一定是假的啦。你借出去的時候都不會覺得這樣有問題嗎？算了，這個問題問你也是白問了，每個人到我這邊做筆錄一定會說他不覺得有什麼問題。你還有什麼要說的趕快說一說，我們今天很忙，外面還有人等著要做筆錄。」



「我是無辜的。」

「劉冠偉！」碰、碰、碰。「劉冠偉！」阿偉家一樓的鐵門被小美拍得咚咚作響。「劉冠偉出來開門！」碰、碰、碰，「劉冠偉！」

沒過幾分鐘，鐵門開了，站在門後面的阿偉，從警局做完筆錄之後，已經三天沒有出過門。雜亂的頭髮，滿臉鬍渣，身上有酒味、煙味、汗味，還有微微的一股酸味。

「劉冠偉你為什麼不接我電話？」小美大聲斥責著，但下一秒立刻用手摀住自己的口鼻。「你怎麼這麼臭？」

阿偉沒有回答，自顧自的走回二樓的房間，躺回床上，背對著瘋狂追問的小美。

「劉冠偉你在做什麼？為什麼不接我電話？」小美往阿偉身上狠狠的揍了一拳。「劉冠偉你講話啊！為什麼連夜市你都沒有去擺了？」

阿偉從床上坐了起來，非常懊悔的把臉埋在自己的手掌裡面，吞吞吐吐的說出：

「我沒有心情去擺攤。」

阿偉把自己變成了詐騙集團的幫助犯的事情全部講給小美聽。

「你要被判多久？你會被關起來嗎？」

「還不知道，警察跟我說地檢署那邊還會傳我，之後要看法院那邊怎麼判。」

「我們去找律師問問看好不好？」小美蹲在阿偉的床旁邊，焦急的用手搖了搖阿偉。

「找律師要花很多花錢，我沒有那麼多錢。」

「我們可以去找法律扶助基金會阿，我阿爸之前有去詢問過，他們不會收錢的。有必要的話，他們還會派律師幫你寫狀紙，還會陪你去開庭。我們去問問看好不好？」

阿偉看著小美，語氣突然大聲了起來。「我又沒有做，去騙錢的人也不是我，為什麼我要去找律師？為什麼我還要被告？」阿偉抓起了放在床頭櫃上的車鑰匙，起身走下樓。

「你要去哪裡？」小美跟在阿偉後面，阿偉沒有回答。



「劉冠偉你要去哪裡？」

「不知道啦。」

「你不能每次遇到事情，就想跑走啊。」小美一路跟著阿偉走到大門口，阿偉突然停下腳步。

「我不是想跑走，我只是不知道該怎麼辦啦。」說完阿偉打開車門，獨自駕車離開。

不像在警察局做筆錄那樣漫長等待的時間，阿偉依傳票上通知的時間來到了地檢署，不到三十分鐘即完成偵訊。被害人的筆錄、被害人的匯款資料都顯示出，這個帳戶打從一開始就不是什麼公司避稅要用的帳戶，被害人把款項匯進去之後，當天就被詐騙集團的車手提領走了。總共有三個被害人匯款到阿偉的帳戶，被騙金額共計八萬六千三百一十元。阿偉走出偵查庭後，還在回想著剛剛跟檢察官的對話。

「你有沒有想過帳戶交給一個陌生人，對方會把帳戶拿去作不法的用途？」

「對方跟我說他們公司要避稅用的，本來就好像不是什麼正當的用途，但我以為不會這麼倒楣被抓。」

「所以你是心存僥倖？」

「算是吧。」

「你涉嫌幫助詐欺取財罪，是否認罪？」

「我不認罪，我也是被騙的。」

阿偉當時在被告席上沉沉的低下頭盯著坐位前的電腦螢幕，不敢看檢察官的臉。生平第一次踏進地檢署，挑高的空間雖然有自然光線透入，但是整體看起來還是很陰暗，空氣中滿佈著一股很詭異的靜謐。會踏進地檢署的人本來就不會是因為什麼開心的事情而來，在偵查庭外等候的當事人，個個神情凝重，不發一語。阿偉看了看四周，也有幾位像自己一樣年紀的年輕人，他們又是因為什麼案件來到地檢署呢？有些人旁邊有親友陪著，有些人有律師陪著。

走出了地檢署的大門，刺眼的太陽、嘈雜的汽機車引擎聲，過了一會阿偉才回過神來想起自己的車子剛剛停放在哪裡。突然間，他撇見對街有一個熟悉男子的

身影，正要往轉角方向走去。

「李國杰！」他對著馬路大叫。

顧不得前面馬路的燈號還是綠燈便衝了出去，差點來不及煞車的車輛發出了又長又猛的喇叭聲。那名男子轉入一個巷子裡面去了。

阿偉拔腿狂奔，跟著轉進巷子之後，卻看不到任何人影，巷子裡面緊接著另一個十字型的巷子。他站在原地四處張望了一下，慢慢向一台停在紅線上的廂型車靠近，那是之前阿杰用來擺攤的車子，果然看到了故意把身體壓低躲在駕駛座上的阿杰。

「你給我出來！」阿偉用力的拍打車窗。

阿杰緩慢的開啟了車門，阿偉雙手抓住了阿杰的領子，把他從駕駛座拽了出來壓在後座的車門上。

「你再躲啊！為什麼不接電話？是不是早就知道這個帳戶會有問題了？」

「我怎麼會知道有問題，我也是被騙的啊，我一毛錢都沒有拿到，帳戶就被凍結了，我也被警察叫去做筆錄了啊。」

「你不是跟我萬一說如果出問題，可以去辦理掛失，他們詐騙集團拿去做什麼用就不關我們的事了嗎？」

「這個也是對方跟我說的啊，我也是把他們跟我講的跟你講而已啊。」阿杰試著要把阿偉的手抓離自己的領子，反而被勒得更緊。

「你先放手。」

「你跟我去跟檢察官說，全部的事都是你教我的。」

「說了也沒有用啦，你自己也知道可能會被拿去詐騙啊，你自己也說如果真的是詐騙集團拿去用的話，就跟警察講你也不知道就好了啊」阿杰吼回去。

「要不是你，呃啊—」

阿杰用膝蓋頂了阿偉的腹部，接著用肘擊的方式揍了阿偉，阿偉倒在地上，阿杰趁機開車逃走。

不久前才跟小美還有茵茵一家三口在公園團聚的幸福畫面，沒過幾天就退色



變成幻影。彷彿還能聽到隔壁攤位的阿杰跟阿偉介紹賺外快時的笑聲，但現在阿杰已經急忙跟自己撇清關係。阿偉提著一手啤酒，到了郊區一個堤防邊坐著。假日的時候，這個堤防會有很多來看夕陽的情侶，也會有很多來釣魚的釣客，甚至會有賣熱食、飲料的攤販，像個小型夜市一樣。今天因為不是假日，整個堤防只有海風的聲音，還有阿偉大口灌著啤酒的聲音。阿偉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跟小美還有她的爸爸交代。當初認為是她的爸爸破壞他們，硬是把小美帶走，現在看起來卻是百分之百正確的決定。阿偉心想，想多賺一點錢有錯嗎？太相信朋友也錯了嗎？那些打電話詐騙別人的人才是真憤恨不平的阿偉單手捏扁了手中的啤酒空罐。

「不要亂丟垃圾！」當阿偉準備把啤酒空罐丟入海裡的時候，那個背影看起來像是睡著了一動也不動、戴著棒球帽的釣客突然大叫了一聲，阿偉往聲音的來源方向看了過去。

「老闆？」

「你不要亂丟垃圾，把我的魚都給嚇跑了。」彩券行老闆把自己的帽簷擡高了一點，索性起身走到阿偉身邊坐下，拿起一罐啤酒喝了起來。

「以前沒有看過你來這裡。」老闆問。

「遇到了一點麻煩事。」

「是錢的事情？還是女人的事情？」

「都有。」阿偉吞了一口啤酒。「還更麻煩。」阿偉跟彩券行老闆說出自己是如何成為幫助詐欺案的被告，之後法院那邊也要開庭審理，被害人也有可能會跟他求償。

「這詐騙的手法真是日新月異啊。在我那年代只是打電話來，開口第一句就喊你爸啊、喊你媽的，說自己是你的小孩，現在被綁架了，要你趕快拿錢來贖。被騙錢也就算了，現在的詐騙居然還會讓自己變成幫助犯。」

「可是奇怪的是，當下真的不覺得自己被騙，只是覺得哪裡怪怪的。」阿偉思索著當初為何會像中邪一樣，傻傻的相信對方。「我以為天底下真的有這麼好的事。」

「但你不覺得你什麼都沒有做，只是把幾乎不用成本的戶頭借給別人，然後沒幾天就可以賺個幾千元，這種事情不是太不合理了嗎？」

「對方說的很像真的阿。他們說他們的公司要避稅，這聽起來不是很合情合理嗎？」

「避稅是假的，騙你的帳戶才是真的。」彩券行老闆轉頭看了阿偉一下。

「如果是真的要避稅的話，對方大可以拿自己銀行帳戶去辦啊，一家不夠他可以去辦兩家來用，兩家不夠他可以去辦三家，又沒有規定一個人只能有兩個銀行戶頭，開個戶頭又不用花錢。就是因為要拿去騙人用的，什麼名字、地址、都是用假的，出事情他們就可以一走了之，讓你們這些倒楣鬼來幫他們擦屁股」

老闆講完嘆了一口氣。

「你打算怎麼辦？」

「不知道。我老婆問我說要不要去找律師，什麼法律扶助基金會，聽說不用錢的。」

「你老婆不是比你還年輕嗎？她怎麼會知道那邊有律師可以問？」

「因為她老爸，就我岳父，那時候我讓他的女兒懷孕了，他去那邊問過可不可以告我性侵。」

「年輕人就是年輕人，真是衝動啊。」

「我岳父說，只要我存到一百萬，就把老婆跟孩子還給我，我以為這次一定可以把他們接回來，誰知道……。如果我去坐牢的話，他一定會要我跟他女兒離婚。」阿偉低頭開始哭泣。「我不想被關、我不想失去老婆跟小孩！」

「你怎麼知道自己一定會被關？你怎麼知道他爸一定會要你們離婚？」老闆看著遠方的海，像看透了世事似的說著。

「在我三十歲那年，做生意失敗，欠下了好幾十萬，那些廠商都說要來告我，那時候我也以為我自己完了。你要知道，好幾十萬在我那個年代可不是筆小數目。」

原來自己並不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老闆娓娓說出以前的經歷，像垂下一條繩子給掉落井裡的阿偉。

「但我很誠心的提出還錢的計畫去跟他們談，後來事情就慢慢解決了，沒有一家廠商來告我，甚至有兩家廠商願意繼續供應我」





阿偉半信半疑的看著他。

「有句話叫做『危機就是轉機』，就看你如何處理這次的事情，要是處理得好，搞不好牢也不用坐，小孩跟老婆還會回來身邊。」

「不可能啦。」

「你看看你這種反應，要是我是你岳父，我也不會把女兒託付給你。你應該要拿出決心跟行動力，讓你岳父知道你是真的很有誠意要接回老婆跟孩子。」

「那我該怎麼辦？」阿偉等著老闆說下去，像重新被掛上帆的船，只等待風向告訴他接下來去哪。

「我認為你應該先去見見律師，做個全盤的了解，好好面對這次的官司，先解決它，讓你老婆跟你岳父知道，你是有肩膀、願意負責任、可以託付的男人。」

到了法院傳喚要開庭的當天，阿偉聽到了法警點呼自己的名字之後走進了法庭。法官先跟阿偉核對了他的身分證字號、住址、生日，接著由檢察官朗讀了起訴書。法官並對阿偉告知了被告的權利事項。

「你可以保持沈默，不需要違背自己的意思講話，可以選任辯護人，如果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證明，或是原住民，可以請求法院替你選任辯護人，另外可以請求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以上是你的權利，你了解嗎？」

「了解。」

「你有要請律師嗎？」

「不用了。」

「對於檢察官起訴你交付了你的銀行帳戶給一個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叫吳承毅的男子，結果帳戶被詐騙集團拿去使用，有三個被害人匯款，總共被騙了八萬六千三百一十元，所犯的法條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跟刑法第三十條的幫助詐欺取財罪，你認不認罪？」

「認罪。」阿偉看著電腦螢幕上的筆錄，慢慢的吐出這兩個字。

「你認罪？」法官又跟阿偉確認了一次。

「對，我認罪。」

「你知道認罪的意思嗎？」

「就是表示我承認我有作起訴書上面寫的行為，然後觸犯的法條是上面寫的罪名。」

「為什麼之前在警察局跟地檢署的時候都不認罪？」

「我昨天有去找律師，律師有分析我的案件給我聽。」

「你為什麼要交付你這兩個帳戶給自稱吳承毅的男子？」

「那時候生意不好，收入很少，要付房租還要給老婆跟小孩生活費，剛好我隔壁攤的人說他把帳戶借給別人說這樣可以賺一些錢，所以我也借了。」

「你隔壁攤販叫什麼名字？」

「李國杰，他也被警察抓了。」

「你交出去給吳承毅的時候，有沒有跟對方確認對方要做什麼用途？」

「有，對方說他們是建設公司，要做帳用的，反正就講得一副我們不懂不要多問了。」

「你在交付帳戶的時候，有沒有想過會被詐騙集團拿去使用？」

「那個李國杰有跟我說，萬一真的被詐騙集團拿去使用的話，也不關我們的事，我那時候就相信他了。」

「你為什麼會相信李國杰說的，就算被拿去詐騙別人，也不關你的事？」

「因為他自己也借了他自己兩本帳戶出去了，想說如果會出事的話，他自己應該就不會借了。」

「你跟李國杰怎麼認識的？」

「我跟他都是在夜市擺攤的，他的攤位在我隔壁。」

「本件從你跟李國杰認識到你交付帳戶給詐騙集團的時候，有多久的時間？」

「應該不到半年。」

「你們交情如何？」

「就每個禮拜擺攤的時候會遇到，之前他有一陣子沒有地方住的時候，我有來讓他住我家。」



「認識不到半年，你就讓他去住你家？」

「就想說，反正我一個男生自己住，多他一個人也沒有差。」

「你的家庭狀況？結婚了嗎？」

「結婚了，可是—」阿偉停頓了一下才又接著說：

「可是老婆跟孩子被我岳父帶走了，我岳父要我存到一百萬才可以把他們母女兩個接回來，我會賣帳戶也是因為想趕快多賺一點錢接回老婆跟小孩。」

「你最後還有什麼話要說？」

「我希望可以賠償被害人被騙的錢。」

半年之後，樹葉開始轉黃，夜晚長了，白天逐漸變短了。

傍晚快六點，阿偉已經把攤位都準備好了，也開始有客人站在攤位前點餐了。

「老闆，我要一份大份的鹹酥雞、一份魷魚腳，不要辣。」

「好，先跟你結帳，這樣總共八十元喔。」小美用夾子夾了客人點的菜，轉身交給站在炸台前的阿偉去炸。

「蒜跟蔥要嗎？」小美親切的詢問著客人。

「都不用。」

沒多久之後，小美的爸爸也來了。

「爸，茵茵送去姐姐家了嗎？」小美轉頭問了爸爸。

「送去了，妳姐很喜歡茵茵，今天才晚十分鐘過去，你姐就打來問怎麼還沒有到。」小美的爸一邊講著，一邊熟練的從小冰箱內拿出把檯面上缺的甜不辣、米血、三角骨補齊。「你姐跟我想說你們要不要請個工讀生？你姐如果剛好有事不能顧茵茵的時候，我才能幫你們顧。」

「阿爸，有啦，我有去附近大學的學務處問說，如果有大學生想打工的幫我們介紹一下，應該很快就有消息。」阿偉熟練的把炸台裡面的炸物撈起來。

小美的爸這時候走了過去，挨在阿偉的旁邊問。「你跟那個臺灣更生保護會貸款借來做生意的錢是不是下個月要開始還了？有準備好嗎？」

「有，我錢已經交給小美了，她下個月會幫我去繳。」

「阿你之前欠那些被害人的錢有沒有還一還了？你答應被害人要還他們錢，人家才願意原諒你，法官才願意給你緩刑的。」

「有啦，那個我都有記在手機裡面，我有準時匯錢給他們。」

這時有一位客人走到攤位前，清瘦的身形看起來有點熟悉。

「呦，我說這不是阿偉嗎？來、來、來，給我鹹酥雞、薯條、百頁豆腐什麼的，都來一點，弄個三百元給我。如何？生意怎麼樣？」

「生意當然比賣烤地瓜好多了。」阿偉沒有預料到彩券行老闆會跑來看他。

小美拿起夾子夾了很多高單價的東西，牛肉串、培根串、柳葉魚等等、全部的錢加起來應該已經接近五百元。小美記得阿偉曾經說過，他後來會改變心意去找律師是因為彩券行老闆勸他好好去處理事情。說也奇怪，彩券行老闆說出來的話就是很容易說服別人，就像阿偉知道彩券中獎需要憑運氣，但每次老闆說再多買一張就會中獎，阿偉就會照買，雖然買了之後中獎的次數不多。

「妳……就是阿偉口中那個青梅竹馬的老婆小美？」

小美不好意思的點了點頭。

「我也有聽阿偉提起過你，謝謝你那時候勸他好好去處理事情。」

「我那是隨口說說的，出一張嘴很簡單的。倒是妳，聽說是妳去求妳爸讓你們夫妻兩個一起工作，又去跟什麼更生保護會貸了款，還讓妳爸去做了連帶保證人。我說你到底是看上阿偉哪一點？除了這張臉是長得有點帥，身材也還算可以，但其實我當初是建議他去酒店當少爺的，可是他不要。」

「我爸只是脾氣大了一點，他其實很愛我跟茵茵的。至於阿偉，我們念小學的時候就認識了，要不是他家後來發生了變故，我們又太年輕就有了孩子，他那時候自己應該也很慌亂吧。」小美轉頭看著阿偉，嘴角微微的上揚了一下。「也許就是因為我們認識很久了，他是我的初戀，所以我想堅持下去。」

「瞧妳一臉幸福的樣子。妳會不會夾太多東西了？我只點三百元而已，多的我可不付錢啊。」

「多的就當阿偉跟我招待你的。」小美露出燦爛的笑容。



夜市裡的人聲漸漸停止，小美的爸爸已經先回家去了，剩阿偉跟小美還在收拾著攤位。

「累不累？等一下那些我來收就好了，妳要不要先休息？」

「不累，一點都不累。如果每天的生意都這麼好的話，那就好了。」小美蹲在地上收拾，轉頭看著阿偉。

「老婆。」

「嗯？」

「謝謝妳，謝謝妳沒有放棄我，謝謝妳陪我去面對官司，謝謝妳幫我勸妳爸，謝謝妳照顧茵茵，謝謝妳幫我做的所有的事。」

「幹嘛這個時候突然講這個啦，我要被你弄哭了啦。」

阿偉這時走過去，從身後抱住小美。

小美擦了擦眼淚，轉過身，和阿偉相擁著。

「你身上都是鹹酥雞的味道耶。」小美說。

「妳身上都是胡椒鹽的味道耶。」阿偉說。

兩人對視，開心的笑著。(完)